

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遴选江城区2026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 资金(第一批)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阳江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阳财农〔2026〕31号)文件要求，为降低强降雨及洪涝灾害对我区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受灾主体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，推动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公开遴选江城区2026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一批)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按需申报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(一) 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燃油、肥料、种子(植物种苗、禽畜种苗、水产种苗)、农膜、农药、兽药、疫苗、饲草料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进排水设施设备，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，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、农田沟渠疏浚费、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、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、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。

(二) 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药剂、药械、燃油、肥料、种子(植物种苗、水产种苗)、专业化防治服务，应用生物防治、综合防治、

生态控制技术，维护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、开展检疫消杀除害、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。

(根据《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范围执行)

二、绩效指标

降低强降雨及洪涝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(一)申报要求。项目实施对保障后续生产发展有重要意义，项目为未实施项目或已受灾抢险，提供实际受灾情况材料，村(居委)、镇(街道)农业部门加意见。

(二)申报时间。截止申报时间2026年7月24日，受灾主体于截止申报前将纸质(电子版)申报材料报送到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(新江北路347号，江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四号楼4楼农业综合执法监督股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叶主任，联系电话：0662-3101918。

(三)申报格式。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申报材料有封面和目录，封面需标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。

附件：申报书参考格式

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7月17日

